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 家具座椅骨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飞适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家具座椅骨架 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21-99-01-5380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世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区)惠民街道 街道新华路北侧		
地理坐标	(E: 120 度 59 分 9.992 秒, N: 30 度 52 分 58.7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330421-99-01-538098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 (m ²)	34556.75

一、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二、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6 年 7 月;
2. 规划审批机关: /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文件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43号。

四、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东至沪杭高速公路,南至晋吉路,西至四期边界线,北至浙沪交界线,规划范围总用地 9.7 km²。

(2) 功能定位

上海都市区重要产业拓展区;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基地;嘉善县新型城市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示范区;高端制造业的集聚区。

(3) 产业导向

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以及浙江省重点发展七大产业的战略布局,优先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大力提升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继续壮大发展新材料和健康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大力探索利于传统产业不断升级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的体制机制,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全国示范点。

(4) 土地规划结构

规划区块总体形成“两廊串两心、四轴融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廊”——分别为枫泾塘及沿 G60 沪杭高速绿化带形成的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轴;

“两心”——指区域内二个重要公共活动核心,包括商业休闲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商业中心位于纵一路与规划横二路交汇处,布置购物街、美食街、大型购物 MALL 与星级酒店,为周边商务办公、居住社区提供城市级购物体验。管理中心布置于纵四路与规划横二路交叉口,作为科技研发片区核心,一方面为该片区提供金融、管

理、会议展览、日常服务等功能，一方面为整个开发区 提供大型会展空间。

“四轴”——沿枫泾塘及沿 G60 沪杭高速形成四条城市经济发展主轴线，分 别为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以及台升路。

“三区”——即为三个主要的功能片区，分别为北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区、中 间的工业产业制造区以及南侧的科技研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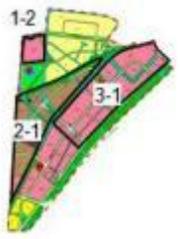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北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区域鼓励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汽车配件及家具座椅骨架，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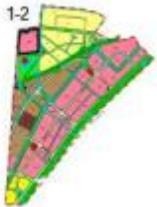
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主要内容“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审查意见”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	负面清单
生活配套服务区(1-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1-VI-0-1)		<p>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禁止畜禽养殖;</p> <p>3、禁止新建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4、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5、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p> <p>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p>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和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项目拟建地现状为空气,项目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该生态空间的管控措施要求。

表1.4-2 环境准入清单（摘要）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条件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	生活配套服务区（1-2） 	<p>鼓励发展：</p> <p>①重点引进荷兰的优势产业如高端食品、环保装备制造、 电力电子、高端汽配、医疗器械和自动化装备制造等。</p> <p>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 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新材料和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p> <p>允许发展：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禁止发展：</p> <p>①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②三类工业项目：30 、火力发电（燃煤）；43 、炼铁、球团、烧结；44 、炼钢；45 、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48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 水泥制造；68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 、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 、基本 化工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的）86 、 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 电石；88 、煤炭液化、气化；90 、 化学药品制造；96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 造纸）；11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 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 、化 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 、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中荷产业合作及规划产业发展导向、环境功能区划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p>①鼓励发展符合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现代服务业准入约束性指标”、《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的项目；严格存在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准入，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依法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鼓励年产危险废物 1000 吨以上的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行处置设施。</p> <p>②限制引入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8t/万元的项目；以确保HCl、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等指标环境质量达标为底线，限制排放上述污染因子的项目；</p> <p>③禁止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 的工艺。</p>	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零部件和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属于鼓励发展的高端汽配行业；此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且已通过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此外，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综上，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4-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提升发展区规划应加强与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层规划的衔接，加强与上海市相邻地块规划建设的优化和协调，调整部区块规划用地类型，并按照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嘉善县产业转型及环境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和文教用地附近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同时，提升发展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嘉善县产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提升发展区应严格控制区域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项目拟建于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位于浙江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主要进行零部件和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发展要求。此外，项目和周边敏感目标虹桥村之间有河道相隔，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其影响较小。新增总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区污水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及提标改造，结合开发区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统筹协调该区域内污水排放去向，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制该区域的发展进度和规模。同时，开发区应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建设、清洁燃料改造工程和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且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此外，项目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提升发展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整治方案、“低小散”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提升发展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排放量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4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提升发展区须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鉴于区域环境质量和基础设施配套问题，提升发展区应对高耗水产业、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p>	符合
5	<p>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提升发展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提升发展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发展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后期将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等措施。</p>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五、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表 1.5-1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新建涉 VOCs 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1、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p> <p>2、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耗煤。</p> <p>6、本项目离敏感目标相对较远，且有河道相隔。</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本项目总量指标按比例进行替代削减。</p> <p>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全部纳管。</p> <p>5、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实行分区防控措施。</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确保风险可控。</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	--	--------------------	----

符合性分析：综上，本项目符合“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总体准入要求，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生产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所用原料无有毒有害类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它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前述范围内。	符合

3. 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将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2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	本项目非前述重点行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	符合

	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放。	
3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项目将严格按污水零直排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4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5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符合
6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符合
7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8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符合
9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等要求。	符合
10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性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4 “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和造纸等重污染类项目。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染料、颜料行业；项目废水最终进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太湖流域地表水体。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	符合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	符合

		险产品；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量较少，根据项目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满足《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要求。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5.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6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p>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p> <p>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p> <p>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各类环保、能耗标准，对不达标排放工业炉窑实施淘汰或改造。</p> <p>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热电、水泥制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深化VOCs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p> <p>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鼓励高排放企业在夏秋季节和O₃污染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生产等方式强化减排。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燃煤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符合
坚持“四位一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p>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p> <p>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p>	<p>项目不属于需要整治的“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p>	符合

		<p>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p> <p>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水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绿色生态码头建设，区域内水体实行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零排放”。</p>		
--	--	---	--	--

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0年9月发布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本环评分析了与其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具体详见表 1.5-7。

表 1.5-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建设成高质量的“污水零直排区”。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以电力、水泥、玻璃、卫浴、光伏、染整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3	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通过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实现工业生产减废。鼓励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园区消废。合理布局资源化网点，引领循环无废。“互联网+”挖掘废物市场价值，实现供需匹配零废。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再制造业态，实现产业体系低	本项目各类一般废物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台账记录、	符合

			废。完善固体废物消纳应急机制，兜底紧急情况清废。试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利用、处置等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	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控。	
--	--	--	---	--------------	--

7.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活动。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线氮磷污染物排放，此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属于间接排放。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8. 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规模，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厂区内无燃煤设施，主要耗能为电能。
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的使用。
深化五水共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排水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实现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各类固废具有合理去向。

9.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10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本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严格实行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工业低碳转型，抑制高碳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耗能、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标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不适用涉 VOCs 物料	符合
	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 VOCs 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符合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对照《嘉善县国土空间规

划》（2021-2035年），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符合“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5”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空间，拟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11.“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较小，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基本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飞适科技（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因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新增用地 43 亩，购置 CNC 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家具座椅骨架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如下。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 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 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双示范”建设生态环境准入“集成”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善政发〔2024〕16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发〔2023〕44 号）等文件，本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示范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节选）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 版）	管理类别
17	71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表	告知承诺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组成

表 2.2-1 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	拟投资 25000 万元，新增用地 43 亩，购置 CNC 加工中心、数控磨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家具座椅骨架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00m ² ，位于车间外东侧。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车间外东侧。
	环境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综合楼。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托盘包装、袋装、桶装等。
	物料储存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车间 2F。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依托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2-2。

表 2.2-2 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厂区用地面积		m ²	2863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4771.2
3	其中	1#厂房	m ²	28614.48
4		综合楼	m ²	6156.72
5	绿化面积		m ²	2886.27
6	建筑容积率		/	2.23
7	绿化率		%	10
8	机动车位		辆	137
9	非机动车位		辆	505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	调角器	万件/年	500	平均重量约 250g/件，用于汽车座椅
	锁扣	万件/年	300	平均重量约 380g/件，用于汽车座椅
	滑轨	万件/年	300	平均重量约 720g/件，用于汽车座椅
家具座椅骨架	万件/年	500	平均重量约 1600g/件，用于汽车座椅	

2.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送料机	非标定制	台	7	下料工序
2	剪板机	6×3000	台	1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R1-3000w	台	4	
4	下料机	非标定制	台	2	
5	折弯机	100T×3000	台	2	机加工工序
6	CNC 加工中心	T-V1165H	台	19	
7	整平机	JM5-500	台	1	
8	平移设备	/	台	2	
9	数控冲床	200-800T	台	13	
10	攻牙机	/	台	12	
11	数控铣床	100L	台	10	
12	数控磨床	HZ-500	台	9	
13	钻床	Z30-40x10	台	8	焊接工序
14	焊接机器人	/	台	24	
15	激光焊接站	非标定制、双工位	台	10	
16	气保护焊接站	非标定制	台	2	
17	电阻焊机	/	台	2	组装工序
18	液压车	/	台	20	
19	扫描枪	/	台	10	
20	压力机	/	台	1	
21	装配线	VW316/8	条	10	
22	自动装配机	/	台	2	
23	铆接机	1.5T/2T	台	2	
24	夹具	/	套	10	
25	激光打标机	/	台	3	测试、试验工序
26	耐久性测试设备	/	台	1	
27	像测量仪	/	台	1	
28	强度试验装备	/	台	5	

29	精密高度计	/	台	1	
30	硬度计	/	台	1	
31	显微镜	/	台	1	
32	标准测试设备	/	台	3	
33	大量程推拉力计	/	台	2	
34	金相研磨机	/	台	1	
35	金相切割机	/	台	1	
36	盐雾试验箱	/	台	1	
37	铁架冲击实验设备	/	台	1	
38	铁架耐久实验	/	台	4	
公用及环保设备					
39	空压机	6m ³ /min	台	2	螺杆式
40	滤筒除尘装置	30000m ³ /h、 12000m ³ /h、	套	2	/
41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8000m ³ /h	套	1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见下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资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3200	碳钢，碳量在 0.0218%~2.11%的铁碳合金
2	无铅焊丝	t/a	30	/
3	芯部	万套/a	900	用于调角器、锁扣、滑轨
4	垫圈	万套/a	200	用于锁扣
5	弹簧	万套/a	200	用于滑轨
6	外轨	万套/a	200	用于滑轨
7	内轨	万套/a	200	用于滑轨
8	支架	万套/a	700	用于座椅骨架
9	丝杆	万套/a	700	用于座椅骨架
10	保持架	万套/a	700	用于座椅骨架
11	二氧化碳	瓶/a	2000	二氧化碳净重约 18 公斤/瓶
12	纸箱	万个/a	1600	包装
13	其他配件	万套/a	1600	螺母、标签等
14	纯净水	t/a	3	桶装，20L/桶，用于激光焊接工作站冷却
15	机油	t/a	1.2	桶装，200kg/桶，厂区最大存放量 0.2t
16	液压油	t/a	1.0	桶装，200kg/桶，厂区最大存放量 0.2t
17	切削液	t/a	0.5	桶装，25kg/桶，厂区最大存放量 0.5t，使用时与水以 1:10 比例调配
18	润滑脂	t/a	2.0	膏状，桶装，10kg/桶、厂区最大存放量 0.2t
19	抹布、手套	t/a	0.25	设备维护
能资源消耗				
20	水	t/a	4805	/
21	电	万 kWh/a	750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及自来水，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用

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新增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部分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2-6。

表 2.2-6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组分
1	机油	主要成分基础矿物油（95%）、添加剂（ZDDP、高温抗氧剂等，5%）。
2	液压油	琥珀色或浅黄色液体，主要成分包括基础油、十二烯丁二酸（防锈剂）、硫化异丁烯（抗磨剂）等添加剂。
3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于金属切削、磨削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成分科学配制而成。主要包括矿物油、乳化液和合成液。
4	润滑脂	白色膏状物，轻微气味，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50-60%、稠化剂 30-35%、添加剂 15-20%。

2.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班制生产（8:00-24:00），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2.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整个车间呈矩形分布，厂区南侧为后期预留用地，北侧共设置1个生产车间和1个综合楼，车间共3层，其中1层为机加工区域；2层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3层暂时空置，综合楼共5层，其中一层为接待大厅、三层为食堂、二层、四层、五层为办公区。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车间外东侧，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4。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调角器、锁扣、滑轨）以及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类似，为机加工、焊接、组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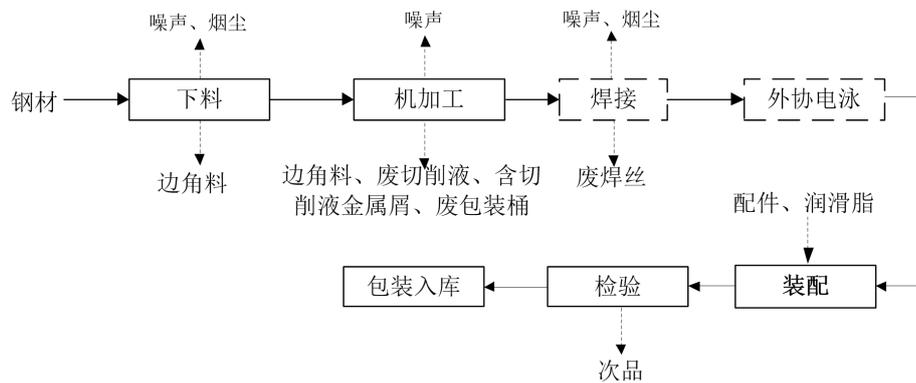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将原料进行切割或冲压下料，该过程有边角料产生，此外，在切割下料过程中部分钢材因精度要求，需采用激光切割下料方式（约 3000t/a），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

(2) 机加工

对下料后的坯件进行车、铣、磨、钻等机械加工处理，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用于刀具冷却降温，该过程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以及废包装桶产生故产生。

(3) 焊接

机加工后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焊接加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焊接工艺有激光焊、二氧化碳气保护焊以及电阻焊，其中激光焊和气保护焊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电阻焊主要是指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该过程无需使用焊丝，仅有少量热接烟气产生。

(4) 外协电泳

部分滑轨零部件焊接后需外协电泳加工。

(5) 组装

利用自动组装线将各零部件进行组装，其中调角器、滑轨在组装过程还需添加少量润滑脂，便于传动和防锈，该过程有废包装桶产生。

(6) 检验、包装入库

装配后的产品须经耐久性、精密性等检验及测试（如金相研磨）后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有次品以及测试废物、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来源	名称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激光切割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	原材料拆卸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料
	检验、测试	次品（含测试废物）	钢材等
		含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金属屑
	焊接	废焊丝	焊丝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烟尘
		废滤筒	滤筒、灰尘
	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切削液、铁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废油、铁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抹布、手套、油污
		废机油	机油
		废液压油	液压油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钢材
		废切削液	切削液、杂质
		含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金属屑
		油泥	矿物油、铁屑
组装	废油桶	铁、润滑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达标区判断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嘉善县2024年为达标区，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见表3.1-1。

表3.1-1 嘉善县2024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24h 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24h 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3	80	8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71.4	达标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72.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63.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8	75	88.0	达标

由表3.1-1可知，2024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TSP的污染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泛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225吨项目”环评编制过程委托耐斯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其项目所在地的TSP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02202303074）。

①监测布点

浙江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2km。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3日，连续监测7天。TSP连续监测24小时得到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表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mg/m ³ ）	标准/（mg/m ³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0.214-0.265	0.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枫泾塘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枫泾塘浙沪缓冲区，编号为杭嘉湖 194，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根据《2024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情况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1-12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嘉善县1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占比为100%，其中II类水断面有4个，占比为28.6%。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增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现状为空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 项目周边 500m 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中荷产业园党群中心	120.990939	30.883614	西南	150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华小区	120.990210	30.880267	东	208	
	枫南新区	120.983035	30.881707	东南	2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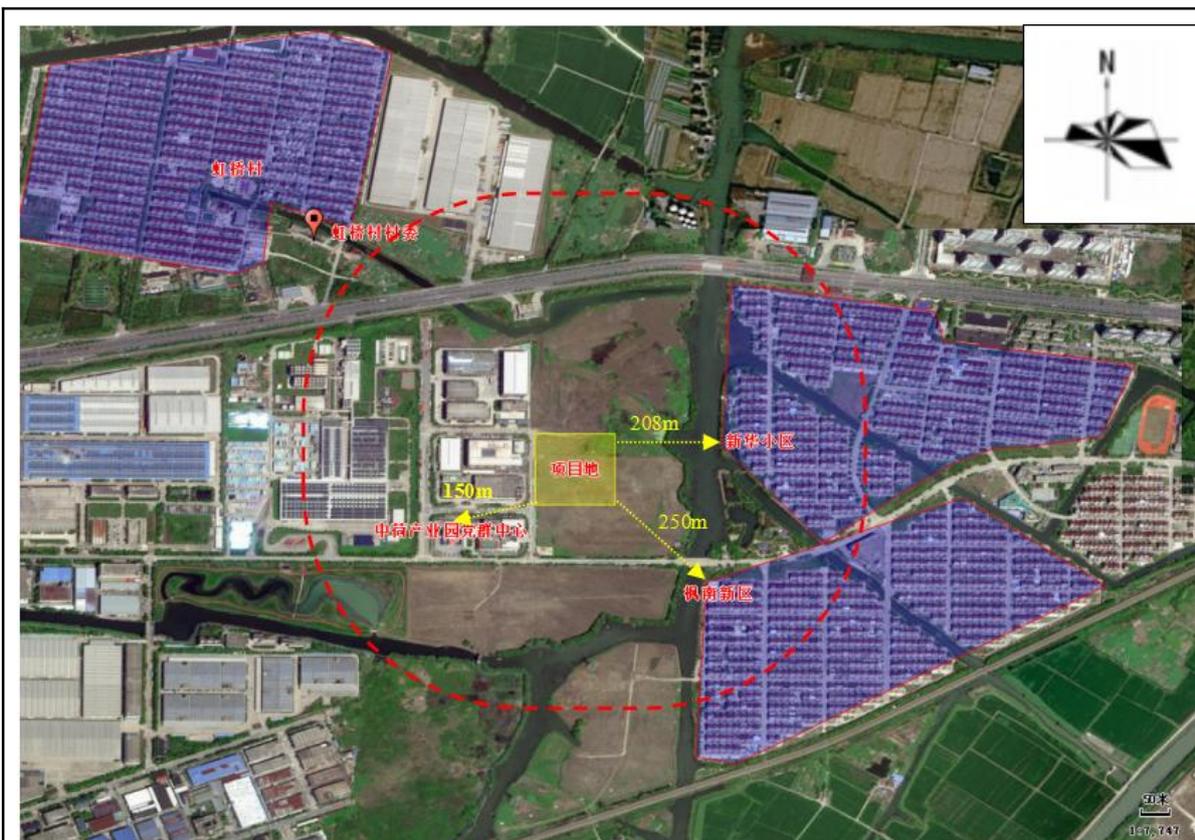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水集中至集油坑，通过移动式油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间利用项目拟建地周边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如表 3.3-1，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 pH、SS、BOD₅ 仍参照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如表 3.3-2。

(2) 运营期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工业企业污水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最终排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因子(COD_{Cr}、NH₃-N、TP、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环境,其余pH、SS、BOD₅、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3.3-1~3.3-2所示。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注: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40	2(4)	0.3	12(15)	1

注: pH、SS、BOD₅、动植物油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为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HC等,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运营期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激光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3-4。

表 3.3-4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120	25	14.45

注：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度设为 25m。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3-6。

表3.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3.3.3 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根据《嘉善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嘉善环[2021]53 号)，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规范设置。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及嘉善县现有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796t/a，根据善环[2015]17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项目需新增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新增排放总量按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此外，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其新增 COD_{Cr}、NH₃-N 无须替代削减。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3.4-1。

表 3.4-1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预测总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163	0.163	+0.163	/	/	0.163
	NH ₃ -N	0.008	0.008	+0.008	/	/	0.008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796	0.796	+0.796	1:2	1.592	0.796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来源为嘉善三方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善三方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关停所回收的总量（具体见总量平衡审批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扬尘主要为来自场地整理、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沿河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

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⑦落实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挖土、材料冲洗以及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和维护时有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

通过雨水冲刷等途径，流入附近水体使水体 SS、COD_{Cr}、石油类含量增高，DO 下降。同时，在本施工现场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近 100 人，日排生活污水量约 5t，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会对受纳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

本项目针对施工废水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泥浆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 (2)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修建的临时卫生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因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

-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外，还应与周边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在作业前予以通知，以获取大家的理解。

4.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用至绿化回填，最大程度的缩短堆存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场地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 (2) 回填土集中堆放，并用塑料布覆盖。四周设置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 (3) 施工完成后，表土及时用于场地绿化回填。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短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103.9	3.117	2.805	滤筒过滤	90	产污系数法	30000	10.4	0.312	0.281	9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1	0.099	/	/	产污系数法	/	/	0.11	0.099	
焊接	二氧化碳气保焊、激光焊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50.5	0.606	2.725	滤筒过滤	90	产污系数法	12000	5.1	0.061	0.273	45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2	0.143	/	/	产污系数法	/	/	0.032	0.143	
食堂	厨房灶头	DA003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8000	6.6	0.053	0.063	油烟净化器	75	产污系数法	8000	1.6	0.013	0.016	1200

根据上表，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激光切割、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此外，湿法机加工过程因刀具发热会产生极少量油雾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1) 激光切割烟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约有 3000t/a 的钢材原料下料过程采用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过程烟尘产污系数，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3t/a。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工作台的下方被分割成均匀的小吸气区，产生的烟气可以通过工作台下吸气方式收集，收集的切割粉尘将输送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共配备 4 台激光切割机，单台设备集气区域面积约 2m²，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等文件要求，集气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4 台切割机总设计集气风量为 30000m³/h。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切割烟尘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滤筒式除尘器烟尘处理效率以 90%计，考虑到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调查，本次环评考虑未经收集的粉尘约 80%于设备周边沉降，其余溢出，激光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h，激光切割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激光切割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103.9	3.117	2.805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10.4	0.312	0.281
		无组织	/	0.11	0.099		/	0.11	0.099

注：无组织为沉降后排放量。

(2) 焊接烟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焊接工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焊接、电阻焊，其中电阻焊由于不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仅有少量金属热接烟气，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二氧化碳气保护焊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对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g/kg 焊料，本项目二氧化碳气保护焊过程使用无铅焊丝用量为 3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76t/a。

激光焊接是指用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过程无需焊丝，因此，实际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根据《焊接烟尘及其对呼吸系统颗粒沉积影响的研究进展》（栗卓新等，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第 49 卷第 5 期，2023 年 5 月），激光焊接工艺烟尘发尘量约 8mg/s，项目共设置 10 个激光焊接站，单个焊接站配备 2 个焊接机器人，焊接工序 2 班制运行，考虑到工件进出，实际日焊接时间以 15h 计，则激光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2.592t/a

综上，焊接烟尘合计产生量 2.868t/a。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激光焊接和二氧化碳气保护焊均于焊接站内进行，焊接作业时焊接站密闭，单个焊接站设计集气风量 1000m³/h，总集气风量 12000m³/h，烟尘经焊接站顶部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焊接工序对应的污染防治技术，焊接烟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焊接站配备自动门，作业时密闭，焊接烟尘经焊接工作站顶部直连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考虑到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不高，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焊接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50.5	0.606	2.725	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12000m ³ /h	5.1	0.061	0.273
		无组织	/	0.032	0.143		/	0.032	0.143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食堂，供应所有员工200人两餐，食堂设4个基准灶头，食用油用量约35g/人·天，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2.1t/a，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063t/a，灶头每天运行时间按4h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0.053kg/h。环评要求企业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约为8000m³/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16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1.6mg/m³，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4。

表 4.2-4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6.6	0.053	0.063	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 8000m ³ /h	1.6	0.013	0.016

(4)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至5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4.2-5。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至50%	颗粒物	52.0	1.559	1.559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2	DA002		颗粒物	25.3	0.303	0.303	1h	1	
3	DA003		油烟	3.3	0.027	0.027	1h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各排放口参数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东经	北纬					
DA001	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	120.985615	30.88348	25	0.85	14.7	35	900
DA002	焊接烟尘排放口	120.985315	30.883249	25	0.6	11.8	30	4500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120.984956	30.883695	15	0.5	11.3	35	12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并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2-7。

表 4.2-7 营运期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4.2.1.2 环境影响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嘉善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属工业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表 4.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54	0.242	0.796
2	油烟	0.016	/	0.016

4.2.2 废水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 3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循环冷却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激光焊接工作站配套冷水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介质为外购桶装纯净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仅定期补充损耗，类比飞适集团上海松江工厂实际运行情况（焊接工艺及单个焊接站规模相同），单个激光焊接工作站年耗纯净水约 0.3t，则 10 个激光焊接工作站年纯净水消耗量 3t，该过程无废水排放。

(2) 切削液配置

本项目切削液年消耗量 0.5t，配置过程按 1:10 与自来水进行配置，年耗水量 5t，配置后切削液部分于机加工过程损耗，部分进入废切削液，无废水排放。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人均日用水量以 8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耗水量 4800t，废水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80t/a，生活污水按 COD_{Cr}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1.428t/a，NH₃-N0.143t/a。

此外，食堂废水约占生活污水30%，即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1224t/a，根据《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食堂废水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150mg/L，则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约0.184t/a，则生活污水中动植物油浓度约4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环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规定,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080t/a, COD_{Cr}、NH₃-N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163t/a、NH₃-N0.008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4.2-9。

表 4.2-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时 间（d/a）	
				核算方 法	废水产生 量（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放 量（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产污系 数法	4080	350	1.428	化粪池 /隔油 池	/	产污系 数法	4080	350	1.428	300
			NH ₃ -N			35	0.143		/			35	0.143	
			动植物油			45	0.184		60%			18	0.07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a)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 4.2-10。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_{Cr} 、 NH ₃ -N、动 植物油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 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120.984725°	30.883094°	0.4080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0: 00-24: 00	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 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d)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5.4×10 ⁻⁴	0.163
		NH ₃ -N	2	2.7×10 ⁻⁵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63
		NH ₃ -N			0.008

e)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等文件规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2.2 依托可行性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塘乡郑家埭村。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设计处理总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 55 万 m³/d，尚有一定的余量。

(2) 处理工艺流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二级处理（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厌氧酸化水解+A₂/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进入 一期工程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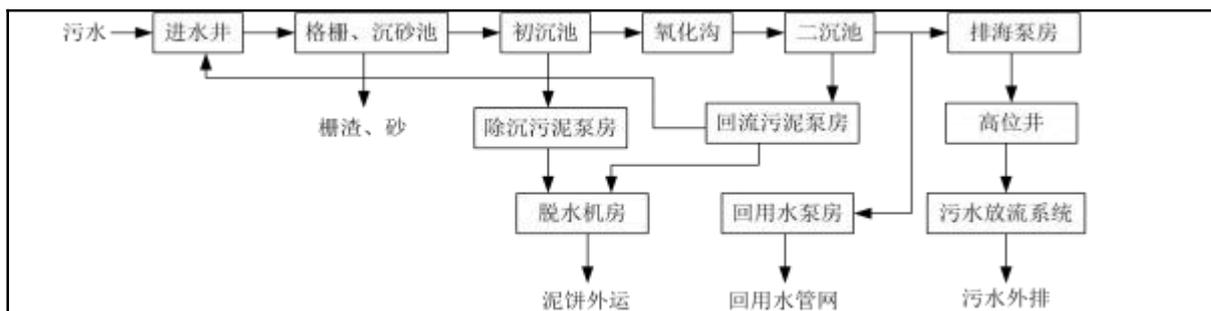


图4.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

(3) 运行达标情况分析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解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期间收集了2024年2月14日~2月20日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详见表4.2-14，数据来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能够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1的要求。

表4.2-1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 单位：mg/L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TP
2024/2/14	6.92	19.8	0.4064	0.0999
2024/2/15	6.97	12.99	0.1961	0.1031
2024/2/16	6.96	14.64	0.1215	0.0904
2024/2/17	6.97	16.13	0.2108	0.084
2024/2/18	6.97	16.64	0.4666	0.0941
2024/2/19	7.01	17.71	0.4243	0.1043
2024/2/20	7.03	13.98	0.1203	0.0943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经了解，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60万m³/d，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55万m³/d，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纳管标准，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4.2-15、表 4.2-16。

表 4.2-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工艺	X	Y	Z										
1	车间 1F	送料机	83.5	减振基础	49.6	-27.8	1.2	东	108.04	48.24	8:00-24:00 0	21	27.24	1m			
								南	82.03	48.32					21	27.32	1m
								西	7.76	55.58							
								北	18.87	50.62							
2		剪板机	91.0	减振基础	53.8	-27.7	1.2	东	103.85	52.75		21	31.75	1m			
								南	82.14	52.82		21	31.82	1m			
								西	11.96	57.28		21	36.28	1m			
								北	18.76	55.14		21	34.14	1m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88.0	减振基础	63.5	-28.3	1.2	东	94.14	55.78		21	34.78	1m			
								南	81.58	55.82		21	34.82	1m			
								西	21.66	56.64		21	36.64	1m			
								北	19.33	58.03		21	37.03	1m			
4	下料机	88.0	减振基础	77.6	-28	1.2	东	80.04	52.83	21	31.83	1m					
							南	81.92	52.82	21	31.82	1m					
							西	35.76	53.48	21	32.48	1m					
							北	18.98	55.1	21	34.1	1m					
5	折弯机	85.0	减振基础	69.4	-27.7	1.2	东	88.25	49.79	21	28.79	1m					
							南	82.2	49.82	21	28.82	1m					

6	加工中心	87.8	减振基础	134.8	-29.1	1.2	西	27.56	50.98		21	29.98	1m
							北	18.71	52.15		21	31.15	1m
							东	22.84	54.27		21	33.27	1m
							南	81.02	52.62		21	31.62	1m
							西	92.96	52.58		21	31.58	1m
7	整平机	83.0	减振基础	125.3	-28.2	1.2	北	19.88	54.73		21	33.73	1m
							东	32.34	48.65		21	27.65	1m
							南	81.89	47.82		21	26.82	1m
							西	83.46	47.81		21	26.81	1m
8	平移设备	81.0	减振基础	137.9	-29.8	1.2	北	19.01	50.09		21	29.09	1m
							东	19.74	47.95		21	26.95	1m
							南	80.33	45.82		21	24.82	1m
							西	96.06	45.77		21	24.77	1m
9	数控冲床	92.1	减振基础	132.2	-24.6	1.2	北	20.57	47.81		21	26.81	1m
							东	25.45	58.27		21	37.27	1m
							南	85.51	56.9		21	35.9	1m
							西	90.35	56.89		21	35.89	1m
10	攻牙机	90.8	减振基础	136.5	-25.2	1.2	北	15.39	60.08		21	39.08	1m
							东	21.15	57.51		21	36.51	1m
							南	84.93	55.61		21	34.61	1m
							西	94.65	55.57		21	34.57	1m
11	数控铣床	88.0	减振	121.8	-24.2	1.2	北	15.97	58.6		21	37.6	1m
							东	35.86	53.48		21	32.48	1m

				基础				南	85.88	52.8		21	31.8	1m
								西	79.95	52.83		21	31.83	1m
								北	15.02	56.09		21	35.09	1m
12	数控磨床	87.5	减振基础	130.9	-27.1	1.2	东	26.75	53.55		21	32.55	1m	
							南	83.01	52.31		21	31.31	1m	
							西	89.05	52.29		21	31.29	1m	
							北	17.89	54.82		21	33.82	1m	
13	钻床	84	减振基础	120.9	-27.1	1.2	东	36.75	49.44		21	28.44	1m	
							南	82.97	48.81		21	27.81	1m	
							西	79.05	48.83		21	27.83	1m	
							北	17.93	51.32		21	30.32	1m	
14	激光焊接站	82.8	减振基础	88.9	-26.6	1.2	东	68.75	47.69		21	26.69	1m	
							南	83.36	47.61		21	26.61	1m	
							西	47.05	47.95		21	26.95	1m	
							北	17.54	50.2		21	29.2	1m	
15	气保护焊接站	78.0	减振基础	98.7	-26.5	1.2	东	58.95	42.97		21	21.97	1m	
							南	83.5	42.81		21	21.81	1m	
							西	56.85	43		21	22	1m	
							北	17.4	45.44		21	24.44	1m	
16	电阻焊机	75	减振基础	94	-28.3	1.2	东	63.64	39.93		21	18.93	1m	
							南	81.68	39.82		21	18.82	1m	
							西	52.16	40.06		21	19.06	1m	
							北	19.22	42.05		21	21.05	1m	

17	液压车	88.0	减振基础	85.7	-48	1.2	东	71.88	52.87		21	31.87	1m
							南	61.95	52.94		21	31.94	1m
							西	43.92	53.22		21	32.22	1m
							北	38.95	53.36		21	32.36	1m
18	压力机	78.0	减振基础	91.9	-49.3	1.2	东	65.68	42.91		21	21.91	1m
							南	60.67	42.95		21	21.95	1m
							西	50.12	43.09		21	22.09	1m
							北	40.23	43.32		21	22.32	1m
19	装配线	85.0	减振基础	64.4	-49.1	1.2	东	93.18	49.78		21	28.78	1m
							南	60.78	49.95		21	28.95	1m
							西	22.62	51.5		21	30.5	1m
							北	40.12	50.32		21	29.32	1m
20	自动装配机	78.0	减振基础	65.3	-53.9	1.2	东	92.27	42.78		21	21.78	1m
							南	55.98	43.01		21	22.01	1m
							西	23.53	44.39		21	23.39	1m
							北	44.92	43.2		21	22.2	1m
21	铆接机	78.0	减振基础	85.9	-55	1.2	东	71.66	42.87		21	21.87	1m
							南	54.95	43.02		21	22.02	1m
							西	44.14	43.21		21	22.21	1m
							北	45.95	43.17		21	22.17	1m
22	激光打标机	76.8	减振基础	94.4	-54.8	1.2	东	63.16	41.73		21	20.73	1m
							南	55.18	41.82		21	20.82	1m
							西	52.64	41.85		21	20.85	1m

23	空压机	84.0	减振基础	141.5	-27.7	1.2	北	45.72	41.98	21	20.98	1m
							东	16.15	48.76	21	27.76	1m
							南	82.45	45.81	21	24.81	1m
							西	99.66	45.76	21	24.76	1m
							北	18.46	48.2	21	27.2	1m

注：以厂区西北角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表征，源强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表 4.2-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激光切割烟尘除尘风机	57.7	-30.1	20	90	减振、消声	8:00-24:00
2	焊接烟尘除尘风机	103	-24.8	20	85	减振、消声	8:00-24:00
3	食堂油烟风机	19	-27.7	12	82	减振、消声	8:00-20:00

注：以厂区西北角中心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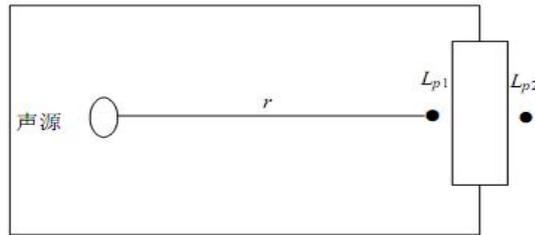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声屏障隔声量。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b) 合理布局，筛分生产线除尘装置设置于室内，对其余室外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隔声罩，再独立加装软接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空压机车间中间放置，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

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预测结果分析

经预测，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下表 4.2-17。

表 4.2-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	46.4	65	达标
	夜	46.4	55	达标
南侧	昼	33.3	65	达标
	夜	33.3	55	达标
西侧	昼	33.9	65	达标
	夜	33.6	55	达标
北侧	昼	52.7	65	达标
	夜	52.7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监测计划

表 4.2-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间各一次	LeqdB（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废焊丝、废滤筒、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油泥、生活垃圾。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原材料用量，一般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5t/a，固废代码 900-09 9-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边角料及次品

边角料及次品来自生产以及测试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

约为钢材的 5%，则年产生量约 660t，固废代码 900-001-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废焊丝

废焊丝来自二氧化碳气保护焊过程，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其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0%，本项目焊丝用量 30t/a，则废焊丝产生量为 3.0t/a，其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4) 集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集尘灰约为 5.4t/a（含定期清扫收集的沉降烟尘），其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企业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滤筒

滤筒除尘装置除了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外，其中的滤筒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处理效果。根据设计方案，滤筒更换频次为 2 年 1 次，单次更换废滤筒产生量为 0.2t，则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1t/a，其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900-009-S5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指切削液使用后产生的包装容器，切削液使用量约 0.5t/a，包装规格 25kg/桶，单只桶重量约 2.5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废油桶主要指机油、液压油、润滑脂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9 废油桶产生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空桶重量 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 t
机油	1.2	200kg/桶	20	0.12
液压油	1.0	200kg/桶	20	0.1
润滑脂	2.0	10kg/桶	1	0.2
合计				0.42

根据上表，废油桶年产生量 0.4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机油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年使用量约为 1.2t/a，损耗约为 5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1.0t/a，液压油定期更换，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需用自来水稀释之后使用，稀释比例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配制后总量为 5.5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同类企业调查，损耗率以 70%计，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含切削液金属屑

在钢材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以及测试工段金相研磨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切削液及钢材用量，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约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3）油泥

油泥产生于磨加工过程，根据本项目磨加工规模以及飞适集团其他工厂实际生产情况，单台磨床年油泥产生量约 0.05-0.1t，本次评价从保守角度出发，以 0.1t/a 计，

本项目共配置 9 台数控磨床，则油泥产生量约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900-200-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4.2-20。

表 4.2-20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5	袋装	出售给物资公司	5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660	堆放	出售给物资公司	660
焊接	废焊丝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3.0	袋装	出售给物资公司	3.0
废气治理	集尘灰	一般固废	S17	900-099-S17	/	固态	/	5.4	袋装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4
废气治理	废滤筒	一般固废	S59	900-009-S59	/	固态	/	0.1	堆放	出售给物资公司	0.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切削液	固态	T/In	0.05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机油等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等	固态	T, I	0.42	堆放		0.42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布、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等	液态	T, I	0.6	桶装		0.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等	液态	T, I	1.0	桶装		1.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1.65	桶装		1.65
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T	5.0	袋装		5.0
机加工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0.9	袋装		0.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0.0	袋装	环卫清运	30.0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21。

表 4.2-2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	袋装	1 月	2	100	车间外东侧
2		边角料及次品	900-001-S17	/	堆放	1 月	100		
3		废焊丝	900-009-S59	/	袋装	1 年	3		
4		集尘灰	900-099-S17	/	袋装	1 月	2		
5		废滤筒	900-009-S59	/	堆放	1 年	0.5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0.1	20	车间外东侧
7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堆放	1 年	0.5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0.1		
9		废机油	900-249-08	T, I	桶装	1 年	0.6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1 年	1.0		
11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桶装	半年	1		
12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T	袋装	半年	2.5		
13		油泥	900-200-08	T,I	袋装	半年	0.5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 天	/	/	垃圾桶

②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b.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原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d.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具备防渗漏、防腐蚀功能（如涂至少2毫米厚的环氧树脂）；

e.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f.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h.贮存设施至少满足企业1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1年；

i.按类别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物理间隔等），每个分区设置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

j.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形状、颜色、图案正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k.周知卡（多类卡和单类卡）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家具座椅骨架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激

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危废仓库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主要危废为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2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 风险评价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放量如下表 4.2-23。

表 4.2-23 企业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8×10^{-5}
2	液压油	/	1.2	2500	4.8×10^{-4}
3	切削液	/	0.5	2500	2×10^{-4}
4	润滑脂	/	0.2	2500	8×10^{-5}
5	废切削液	/	1.65	10	0.165
6	危险废物	/	5.9	50	0.118
项目 Q 值 Σ					0.284

注：切削液、润滑脂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因此，其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 值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②机油、液压油等发生泄漏导致火灾事故；③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存放：将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产品包装后密封存放于产品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贮存区间距应符合安全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②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

人负责维修。

④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嘉兴市生态局嘉善分局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

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置，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2.9 环境保护投资核算

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4.2-24。

表 4.2-24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10
	固废	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	20

	废气	洒水抑尘	5
	厂区绿化	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草坪等	20
营运期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除尘装置等	3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8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4
	环境风险	消防物资、堵漏物资等	3
合计		/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废焊丝、废滤筒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集尘灰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废水管道采用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北侧,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机油、液压油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本项目立项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规章或制度，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	---

六、结论

“飞适科技（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00 万件、家具座椅骨架 500 万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已建部 分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已建部 分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96	/	0.796	+0.796
废水	COD _{Cr}	/	/	/	0.163	/	0.163	+0.163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5	/	5	+5
	边角料及次品	/	/	/	660	/	660	+660
	废焊丝	/	/	/	3.0	/	3.0	+3.0
	集尘灰	/	/	/	5.4	/	5.4	+5.4
	废滤筒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42	/	0.42	+0.4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6	/	0.6	+0.6
	废液压油	/	/	/	1.0	/	1.0	+1.0
	废切削液	/	/	/	1.65	/	1.65	+1.65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5.0	/	5.0	+5.0
生活垃圾	油泥	/	/	/	0.9	/	0.9	+0.9
	生活垃圾	/	/	/	30.0	/	30.0	+3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